

补充文件（一）

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XL-LAS-201701*）作如下补充：

1、原公开招标文件表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性审查“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现更正为“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仍需符合资格预审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内容。”

2、原公开招标文件表 7.8 商业信誉情况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内容：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单位没有纳税记录的，出具在税务机关纳税平台系统零申报纳税的截图或从该系统生成的零申报纳税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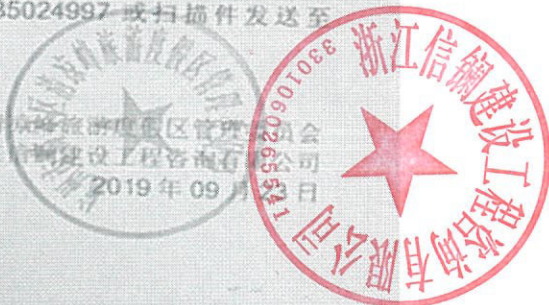
（5）提供有效的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7）投标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请收到补充文件后发回执传真至 0571-85024997 或扫描件发送至 ZJXL87967630@126.com，谢谢合作！

杭州市临安区清源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信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回 执

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关于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XL-LAS-201701*）的补充文件（一），特此确认。

公司（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单位，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2.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2.6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 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3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有或无 ；_____
4.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有或无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第 3 条，第 5 条如填写“有”，资格审查不合格。